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898號

債權人 樣相影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仲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長頸鹿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長頸鹿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
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